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9樓

承辦人：楊蕙宇

電話：(02)27527286-153

傳真：(02)2771-8392

Email：t50129a@tma.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10001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0001386_Attach1.pdf、1110001386_Attach2.pdf)

主旨：因應COVID-19快篩陽即確診政策，本會提供「民眾提供醫療機構COVID-19 快篩試劑檢測切結書」及「快篩陽判讀確診之開立診斷證明書」之參考版本，請轉知供會員視需求修改使用，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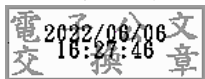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1年5月26日因應COVID-19快篩陽即確診政策，研議民眾提供陽性快篩試劑證明切結書及診斷書草案內容會議結論辦理。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1年5月26日起實施全民「COVID-19快篩陽性等同於確診」政策，民眾持快篩陽性證明經醫師判定確診即視同確診，未來由醫療機構判定確診之人數必定大幅攀升。
- 三、本會因應上述政策並依據111年5月24日本會COVID-19應變會議結論，成立專案小組召開會議，會中制定「民眾提供

醫療機構COVID-19 快篩試劑檢測切結書」及「快篩陽判讀
確診之開立診斷證明書」之參考版本如【附件】，供有需
求之會員參考，並可依實際狀況自行修改內容。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邱 泰 源

裝

訂

線

民眾提供醫療機構 COVID-19 快篩試劑檢測切結書

個案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

採檢陽性試劑為個案本人所有，並提供醫療機構做為確診之判

定。以上資料確實無訛，如有偽報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簽章

立切結書人身分證字號：

與個案之關係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快篩陽判讀確診之開立診斷證明書

○○○為符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得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並經醫事人員確認，即為確診之病患。

本醫師已經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進行評估達成醫病共識後確認並進行通報。